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決定書

促轉司字第 32 號

當事人：魏肇潤（男，依案卡記載，裁定時年 38 歲，臺灣省桃園縣人）

聲請人：魏利庭（女，魏肇潤之四親等旁系血親）

關於魏利庭聲請平復魏肇潤所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聲字第 4 號裁定案件，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魏肇潤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聲字第 4 號裁定，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由

一、 本件聲請意旨

- (一)聲請人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向本會提具聲請書，主張略以：「依戶籍資料所載，先叔公魏肇潤先生在民國 41 年 2 月 12 日被捕台北刑務所、46 年 8 月 29 日死亡，在網路搜尋到其受感化三年。希望促轉會協助查正、釐清魏肇潤先生是否受有刑求、是否正如戶籍謄本登錄死於急性膽囊炎、在獄中遭遇如何等當時受迫害情形，以還先叔公魏肇潤遲來的正義」。
- (二)經本會向相關機關函詢魏肇潤之刑事案件資料後，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聲請人於 108 年 9 月 26 日來電本會，復為如前述聲請書之主張，並補充表示期能進而平反魏肇潤之案件，再次請本會協助查找有無裁定書、口供等檔案資料。

二、 本件調查經過

- 1、本會以「魏肇潤」為關鍵字檢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並無魏肇潤之刑事案件相關資訊。

- 2、本會以 108 年 4 月 23 日促轉三字第 1085300116 號函，向國防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查詢魏肇潤相關刑事案件及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案卷資料，經國防部以 108 年 5 月 24 日國法法服字第 1080001092 號函復「本部及所屬各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均查無魏肇潤相關刑事案件及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案卷檔存資料」；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 108 年 7 月 15 日國後督法字第 1080010400 號函復「本部現存檔案查無貴會所需旨揭資料，僅有魏肇潤先生之案卡」。案卡僅簡要記載本案係由國防部保密局於 41 年 10 月 29 日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復經軍事檢察官於 41 年 12 月 25 日聲請交付感化，後軍事審判官於 42 年 1 月 8 日以(42)審聲字第 4 號作成裁定。依案卡記載魏肇潤之罪刑係「違反檢肅匪諜案交付感化，期間另以命令定之。被告於 40 年 11 月間在桃園黃○○宴席上發表大陸匪黨殘殺國特是應該的，反攻大陸絕對不會成功等荒謬言論，思想不正，裁定交付感化三年」
- 3、依案卡所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審聲字第 4 號裁定在案，本會爰以 108 年 8 月 1 日促轉三字第 1085300263 號函，向國防部調閱魏肇潤所受裁定之案卷資料，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 108 年 9 月 4 日國後督法字第 1080013242 號函復「本部現存檔案僅有魏肇潤先生之案卡」。
- 4、本會復依案卡記載，向檔案局查詢有關魏肇潤所受裁定及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執行之案卷、執行卷（含執行尾卷）等檔案資料，經檔案局以 109 年 1 月 15 日檔應字第 1090000265 號函復查得相關檔案 1 案（機關名稱：內政部警政署，檔號：0039/306.6/0618，案名：可疑份子考管—新竹縣居民魏肇潤案卷）。該案卷內容係魏肇潤遭保密局關押期間，保密局向臺灣省警務處函查所得魏肇潤之前案資料。卷內檔案顯示，本案魏肇潤係於 41 年 2 月間，由桃園縣警察局協同保密局逮捕並交由保密局解回訊辦，併參案卡記載保密局送案日期係 41 年 10 月 29 日，可知魏肇潤有

長達 9 個月處於保密局實力支配之下。另查臺灣省警務處函復保密局所提供魏肇潤之前案摘述，「魏肇潤前於 39 年 5 月 17 日前往大溪鎮時，經大溪橋頭檢查站警員周○○吳○○等二名盤問檢查，並查獲日記一本，內書對臺灣全省之政治經濟實業均有詳盡之計畫與調查，似有可疑。本案經於同年 5 月 20 日將有關日記及該魏某一併解送刑警總隊偵辦，旋准刑警總隊 39 年 7 月 20 日台卯壬字第 4890 號代電，以該魏肇潤乙名經見復後研究結果，實有政治思想問題，唯無宣傳表露任何行為以煽動民心、騷擾社會，論法不足以構罪責，經予覓保開釋在案，仍請賜予隨時偵監行動見告」，可知魏肇潤在因本案被逮捕前，已有被監控之事實。惟除此之外，本會查無其他資訊可說明魏肇潤是否曾遭受刑求、在感化執行期間是否遭受迫害，乃至於其死因是否因刑求所致等等，均無可考。

- 5、本會另以戶籍資料記載，魏肇潤於 41 年 2 月 12 日被捕台北刑務所，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查詢魏肇潤所受逮捕之檔案資料，經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函復，查無相關資料，且其復查 41 年度銷毀之文件案由索引，亦無有相關資料。

三、本案形式上雖無刑事有罪判決，但基於以下理由，仍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所欲平復之司法不法案件：

1. 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立法理由第 3 點：「德國在處理納粹時期，為維護納粹不法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時，早期態度並不積極，拖延近半世紀，許多判決資料及卷證已經滅失，使個案獲得審查救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德國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之不法判決；德國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1945 年 5 月 8 日納

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回復法(StrRehaHomG)』，仍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撤銷判處同性戀罪刑之刑事判決，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德國前述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爰制訂第三項規定，並於第三項第一款明訂可直接以立法撤銷刑事判決之案件種類。至於非屬第一款之其他案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聲請，認為符合本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而應撤銷該有罪判決罪刑之情形者，亦應給予人民就個案平復之機會，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認定應否撤銷，爰制訂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其次，依本法撤銷之判決，已不存在，自始溯及不生法院裁判的任何效力，也不生既判力。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對於個案是否屬於本條例應予撤銷之案件，應依第二項之立法原則處理，行調查時，不受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之限制；調查時如有疑義，參酌德國『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第3條第2項規定意旨，對於聲請人應為有利之解釋。...」之意旨，係說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選擇參考德國立法例，以直接立法撤銷的方式來平復司法不法之立法緣由，並未顯示立法者有意將「交付感化」排除於該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外。

2. 次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明訂可直接以立法撤銷刑事判決之案件種類係指「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揆諸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

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之規範結構，皆明定「交付感化」為適用對象之一，考量威權統治時期軍事機關行使司法權制裁人民之型態多樣，關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刑事有罪判決」，不宜單以現今司法權之意義及標準解釋，僅由其「形式外觀」判斷，仍應視其實質內涵是否屬「刑事制裁之性質」，方符合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立法意旨。

3. 查 39 年 6 月 13 日公布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8 條規定：「前條最高治安機關對於被逮捕人得為左列處置：一、罪嫌不足者，予以釋放。二、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三、罪證顯著者，依法審判。（第 1 項）前項第二款之感化辦法另定之。（第 2 項）」，其中關於以裁定交付感化，賦予當時之軍事機關以便宜方式剝奪人身自由，故雖然本案並未加以起訴、科刑，而是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規定裁定交付感化，仍應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適用，本會得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重新調查。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魏肇潤所受裁定，係侵害其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

-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 (二) 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更因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對之自應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尤其言論所欲表彰的內在思想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三) 依案卡記載魏肇潤之罪刑係「違反檢肅匪諜案交付感化，期間另以命令定之。被告於 40 年 11 月間在桃園黃○○宴席上發表大陸匪黨殘殺國特是應該的，反攻大陸絕對不會成功等荒謬言論，思想不正，裁定交付感化三年」，本件裁定所認定魏肇潤

發表之言論，核其內容，俱係發表對當時國家政治狀況之意見、評論，核屬政治性言論，為言論自由之核心內涵，尤應受最高度之保障，而自案卡記載裁定交付感化之理由係「思想不正」，適足說明魏肇潤後被送交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接受感化，實是企圖控制或清洗思想之一種處置。此種對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嚴重侵犯，參前引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及 756 號解釋之意旨，不僅嚴重侵害思想自由及言論自由，更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

六、綜上，本件魏肇潤受裁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2 日